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年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监事会同意提名高年林女士、戴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关于选举高年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选举戴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6日